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行使权利，忠实履行职责，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现就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 2017 年度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形成的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进行披露。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 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 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 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 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届 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公司控股筹建浩源绿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察职权，开展了以下监督和检查工作：

1.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依法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出席公司有关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3. 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依法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 依法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强化监督职能。

5. 依法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重点检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6. 主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评价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基于客观的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监督、检查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监事会认为：在 2017 年度，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部分失效，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此缺陷进行了总结和分



析，并提出了全面整改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着力推进公司治理和内控工作，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切实发挥了管理决策中心的作用，并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推动了董事会各项规划的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使用等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监督和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重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和防范了泄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无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累计 17,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偿还，2017年度公司对该笔计提240.38万元利息，并于2018年3月13日收回该笔借款利息。但2018年1月至2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累计36,000万元，截止2018年3月29日已归还部分借款3,000万元，尚有33,000万元尚未归还。

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监事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公司监事会重视提高监管水平，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内控规范等方面的认识。同时，在2017年，监事会成员主动参与公司组织的日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使监事会三名成员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更好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